

证券代码：871479

证券简称：隆亿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发展及整体战略需要，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9-020）。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以不低于其投入公司的投资本金为总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 （一）回购对象

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二）回购价格

若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以不低于其投入公司的投资本金为总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投资者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公司将以积极的态度与异议股东协商回购事宜。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在回购期限内异议股东与公司就停止挂牌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 208 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若股东未在此期间联系公司协商回购事宜，则视为同意并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联系人：尹守伟

联系电话：0427-7807098

联系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路 36 号

邮编：124010

特此公告。

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